

“全职孝子”用爱延续母亲生命

3年前,一边是自己的大好前程,一边是医生宣布只剩三个月生命的母亲。天平的两边,名校毕业生、“80后”李丹面临人生的一大抉择。

3年后,看着按医生宣判早已不在人世的母亲偶尔还能通过喉音来交流,辞职在家照顾母亲的李丹很欣慰,自己的抉择和坚守没有错。



李丹照顾病床上的母亲

武汉科技大学教工宿舍28栋97门9号。普通的三室一厅。

进门右手一房间,摆着两张床。一张是气垫的,58岁的董艳清平躺上面,脸庞很干净,头部不时抖动,偶尔发出一两声呻吟;另一张是可折叠的钢丝小床。

每年季节交替时,患有右侧丘脑胶质瘤的董艳清的病情常出现反复,她的儿子李丹就会在母亲房里陪着,时刻观察母亲的变化。

气垫床是李丹特别购买的,他从网上看到,这种床可以防止病人生褥疮,“坏了一个,这是第二个”。

客厅的角落里,摆着十个纸箱,大约2米高,从箱体的文字看,里面装的全是尿不湿,旁边还挂着些洗净的床单。

李丹坐在母亲房门口的板凳上,手里择着菜,和记者聊天,“母亲每天小便五次,纸尿裤每天要花十元左右,所以每次都是一买一堆,能多用几天,价格也优惠些。”脸上满是憨厚的笑容,听到呻吟声后,李丹会抬起头朝母亲望

去,房内,去年嫁进来的妻子张宁很熟练地摇起婆婆的气垫床,给她喂水……

医生预测她活不了多久

在熟悉的人眼中,这原本是个非常幸福的家庭,李忠玉、董艳清是武汉科技大学的中层领导,儿子李丹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被武汉建筑设计院录用,正准备结婚,申请出国……

2005年12月2日,刚从武科大化工学院副院长任上退居二线的董艳清,晚上洗澡突然跌倒;12月4日,她早上起床时,再一次无缘无故地倒在地上。

父子俩陪董艳清到武科大附属医院检查,医生建议做脑部CT,在观察室的李丹一见母亲头部片子出现一块瘤状物,顿觉不妙。2005年12月13日,他们又转到华中同济医院,经该院PET中心确诊为右侧丘脑胶质瘤晚期。

李丹将母亲送到协和医院后,开始四处打听治疗办法,医生告诉他,从病人年龄、病情综合考虑,要做三次开颅手术,才可能将病灶切除干净。医生也

明确告诉他们,手术风险较大,有可能就倒在手术台上。

李丹和父亲反复考虑,决定采用保守治疗。

从确诊到2006年8月,董艳清先后在省肿瘤医院和协和医院进行放疗和化疗,每天下班,李丹就赶到医院陪伴母亲,还抽空和父亲拿CT片四处请教专家,多位专家私下对他们说,按通常情况,如果不手术治疗,病人生命只能维持三个月。

“我知道爸妈的同事中也有类似病例,大多是发病后,几个月就走了。”李丹回忆说,当时,听了医生的话,大家心里已经有这种准备了。

辞职只为专门照顾母亲

2006年8月,结束化疗,李丹将母亲接回家,请了一个护工,“爸爸有高血压,自己都需要人照顾。”李丹说,当时他想到的是自己要好好工作挣钱,保证母亲的救治费。

然而,第一个护工只在母亲房里呆了一晚上,第二天一早就坚决离开了。“我能理解,病魔的折磨使母亲整天呻吟,一般人的确受不了。”李丹又请了一个护工,这次坚持了一个月,也离开了……

李丹和父亲陷入了困境。

“继续请护工,女护工体力弱,难以胜任照顾重任,请男护工,母亲大小便失禁,照顾起来也不方便。”李丹回忆说,其实有一件事一直让他难以释怀:住院期间,李丹请了一名护工晚上陪母亲,第二天,李丹赶到医院,发觉母亲床上湿漉漉一片,“母亲就躺在尿液中,既不会说,又叫不出声来……”几年后再说起此事,李丹眼睛仍红了……

李丹决定请假照顾母亲,顺便再找好护工。一周后,假期

结束,护工依旧没找到,看到母亲痛苦的神情,李丹偷偷延长了一周。一周后,难题依旧,李丹陷入沉思。

“那时我想得最多的是妈妈陪我长大的事情”,李丹说,他出生在军营,当时父亲还是一名军人,母亲在学校工作,出生不久,母亲就回家独自承担起养育他的责任。有一次生病,父亲不在身边,母亲将他背在背上,在医院跑上跑下,“一辈子我都忘不了那次母亲汗水湿透衣背传到我胸前的那股热。”

“母亲陪了我那么多年,我为什么连母亲最后的一程都不能陪呢?”李丹想到这儿,决定辞职,亲自照顾母亲。

父亲李忠玉听后,大惊,“我知道他们母子感情很深,我是个甩手掌柜,儿子从小到大,都是他妈妈照顾,儿子也很争气,很优秀,他妈妈也言必称赞儿子。但儿子的前程呢?”

李忠玉向记者说,当时李丹已通过托福和雅思考试,正申请美国一所大学奖学金出国深造,“如果耽误儿子前途,他妈妈也决不会同意。”

李丹很坚决:母亲生命只剩下不长时间了,自己还年轻,事业总会有机会,“子欲养而亲不待,是怎样的一种追悔?”

2006年12月,李丹正式辞职。“我事后才知道他辞职,当时替他惋惜,但知道这种选择的背后时,很感动。”曾与李丹在武汉建筑设计院共事的姚丽称,李丹到院里后,曾参与汉口电力大厦外围改造等多项工程,能力不错,与同事相处很好,发展下去,肯定有不错的前途。

跪地帮母亲排大便

早上起床,先到母亲房里看看,问问有什么不舒服,打声招呼“我要出门了”,虽然母亲不见得听得懂,但李丹天

天如此;

买完早餐回家后,先给母亲喂水和牛奶,帮母亲润肠道,再花1个半小时,给母亲喂流食,边喂边说自话“甜不甜?苦不苦?硬不硬?”;然后是洗衣服、床单等;

10时30分开始择菜,准备做中饭,吃完饭后,给母亲喂饭至下午1时左右,再捏捏手捏捏脚,下午4时给母亲喂果汁或酸奶补充营养……

辞职后的两年多,李丹每天都重复着这样既定的程序,为防母亲卧床太久有褥疮,李丹设定了闹铃,每2小时响一次,他就帮母亲翻一次身,照顾母亲的这一千多个日夜,即使是除夕,李丹也从来没有误过给母亲翻身的时间。

对李丹来说,这些并不算什么,最难的还是每晚9时帮母亲方便和洗澡,“这是惟我一人无法完成的工作,必须等爸爸或妻子来帮忙。”李丹介绍,母亲大小便失禁,小便可用尿不湿,每天解大便对母亲来说就成了最痛苦的事情。由于病情,母亲大便干结,很难自行排出,只能用开塞露帮忙。

每次,他和父亲或妻子先将母亲抱到卫生间的特制抽水马桶上坐好,用一条军用背包带将她的上身固定好,防止坐不住出现意外伤害。从排便到洗澡,差不多要花两个半小时。

去年夏秋之交的一天,母亲董艳清呻吟声明显超过往日,忙着家务的李丹冲进房间,发现母亲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他知道,每逢换季,母亲总会因排便不畅而特别难受。当时只有他和妻子在家,他赶忙把母亲抱到马桶上,由妻子抱着母亲上身,李丹则用开塞露给母亲排便,用过几次,仍然不见效,听到母亲难受的呻吟,李丹一下跪倒在地,用手帮母亲

把已干结成粒的大便一粒一粒抠出来。

那天洗澡时,虽不能说话,但董艳清喉咙里发出一些声音,“与平常呻吟明显不同,表情上看,母亲很开心。”这让李丹也非常欣慰。

80后孝子感动街坊

在李家客厅中间,放着一台健身器,李忠玉说,这是给儿子锻炼身体用的。从辞职到现在,李丹长胖了20斤,看上去也比28岁的实际年龄大了不少。客厅里放着一张他学生时的照片,身材瘦瘦的,满脸微笑。他说,在学校几乎每天都打篮球,现在,连锻炼都成了奢望。李丹给母亲买药时,顺便检查了一下身体,长期弯腰照顾母亲,他已出现腰椎劳损。

但对母亲,李丹学会了静脉注射,可以随时为母亲补充营养;学会了熬白萝卜汤、红萝卜汤,因为母亲容易昏迷,呕吐,这是他专门问来的偏方;为了母亲,李丹和妻子商量好了,暂时不要孩子,全心全意照顾母亲。

看着李丹长大的老街坊、武科大副教授李杏听说记者在采访李丹,很激动地说,他常常看到李丹陪母亲在楼下操场边晒太阳,看到李丹手捧母亲不能动弹的右手,慢慢按摩,嘴里不停对母亲讲着什么,而董老师似听非听,阳光照在母子的身上,“心里涌出一阵阵感动,这个80后的孩子,这种孝道,有谁能比?”

“要不是儿子媳妇这么孝顺,妻子3年前的这个时候就走了……”谈起儿子,李忠玉眼睛有些红。他说,自己患多种疾病,不能很好照顾妻子,让孩子吃苦了。尤其是儿子辞职,让他内心很愧疚。

据《武汉晨报》

未出生婴儿分24万征地款引争议

浙江省丽水市七佰秧村第二村民小组的唐守华不知多少次踏入没腿的野草,才看到前方湖泽之中,有一幢屋顶塌陷、快被杂草淹没的老屋。

唐守华指着那一片水,重重地说:“这里原本是通往我老爸爸的路。”

放眼望去,这幢老屋四面被铲平的秃山头上,已经是一块巨大的黄色工地。丽水经济开发区所属建设公司的推土机正隆隆开动。

此前由于工地开工改变了地形,村口水库倒灌上涨,又遭遇台风老屋被淹。“房子都没法住了,他们就可以把我们赶走了。”83岁的唐永兴老人当时双脚泡在水里,长长白须直颤。在全村账本上,他家至今未领取最后一批征地补偿款。

还没出生的孩子领了24万元

和唐永兴同样至今拒绝领取地款的,有67名村民之多,超过全小组的三分之二。

2008年1月补偿款到达七佰秧村,第二村民小组多次讨论,在农历春节前,纯农业户口每人预分了3万元。

2008年5月,二组所有土地款基本到位。

7月10日,全组90多名村民召开村民大会,确定了分款协议。这款手写的简朴的协议只有4条,下面按有30多个男人鲜红的指印。多户村民均确认,每个指印都是户主的,代表着每家2~5人不等。

该协议约定:“分款截止日期为土地补偿款到达之日。以本组的实际在册农业人口为准,本协议自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第一个红指印和签名的就

是村民小组组长唐小华,紧接着是村委刘树海,如今他们正被同一张纸上后面的一长串红指印紧紧不放。

这是因为两个“偷偷塞进来分钱”的人。

在七佰秧村全村的账本上,二组共有3次分款,分别是第一次预分的每人3万元、2008年7月每人18万元、2009年5月每人3万元。而在领了24万元的人中,竟也有村委刘树海的2008年6月12日出生的侄子刘夏辰。水阁派出所已开具证明出生年月属实。

按照全组表决同意的《分款协议书》,款项5月到村,分款人员统计截止,这时候刘夏辰还没有出生。

“他侄子6月生,我孙女10月生,应该两个都赶不上。后来我们发现了去理论,最后就给我孙女也分了3万,按道理都不该分的,我宁愿我孙女的钱退回去,他侄子钱也退回

去!”村民唐国明说。

“擦边球?!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

第二个“不该领”的人是组长唐小华的弟媳项刚,城镇居民户口。“他弟弟唐海华是到城里当上门女婿,户口没外迁,他享受小组成员待遇我们没有异议,纷纷吵起来说不答应,当场秩序失控,最终没能打款,无果而散。”

3月16日,60余位选民按下手印,把要求罢免唐小华组长职务的报告送到了村委会和水阁街道办事处。当时村委会和街道办研究后,要求唐小华化解矛盾,搞好土地款分配,仍由其主持二组工作。

“其实我们之间也没有多大矛盾,只要唐小华认识错误,出于公心,搞好土地款分配,我们也已经默认了村双委的意见。但是,他接下来的做法却更令人目瞪口呆。”唐国明说。

3月17日,水阁街道办事处公布了《关于征地补偿费分配的指导意见》。村民们都等着看,对“没出生孩子”和“非农弟媳”的事情是怎么说法。

《意见》规定今后“享受分配对象的截止日期,原则上以本村向土地管理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开票之日为截止分配对象时间”,否定了村民约定的《分款协议》。

《意见》又规定:“农娶非农媳妇的,为稳定社会秩序和体现‘人性化’,从和谐社会出发,可给15%~30%的照顾。”看到这一条的村民气得直说:“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那媳妇根本没有进到我们村里,照顾你们去照顾,我们是不照顾的!”

2009年5月13日账本的补领名单上,有“唐海华(妻)”领取16.8万元,领取人签名却是“刘树海”。

中国土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沈开举教授认为,此类问题判断关键在于,要分款的媳妇户口有没有转到农村。

“关键因素是有没有村民资格,有农村户口就有村民资格。”沈开举教授说。

今年4月,二三十名村民去街道办反映,唐国明记得街道办主任任少华解释说:“那媳妇也算嫁你们村里的人,这个擦边球,应该要给他擦一擦的。”

唐国明认为不可理喻:“本身这个事情都没有的,你还给他擦边球?!你擦边,我们村民是不承认的。”

5月13日,每人3万元的第三笔补偿金发放,二组多数村民至今没有去领取。

征地款分配到底谁说了算?

中国土地法律研究中心今

年8月发布《土地征收征用法的问题与变革》研究报告中指出,目前我国土地补偿金的发放,存在方式不够合理的问题。

“绝大部分征地款是发给集体经济组织的,由集体负责管理分配,这其中的确存在着把关的不完善。”报告撰写者之一沈开举教授说。

“这种分配模式源于‘为民做主’和‘替民做主’的逻辑思考,但事实上却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从目前征地补偿金的管理方式看,不少村委会用征地补偿费支付村里的行政开支,更有少数村干部依靠手中的权力大肆挥霍失地农民的保命钱。”报告分析道。

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我认为现在应当从村民自治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上着手完善,加强村民自治,加强政府对其监督,而不是政府包办。完善村里的财务制度,加强村民自身作用。”沈开举说。

2004年,我国宪法中增加了土地征收与征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补偿”,弥补了此方面法律依据的空白。

“仅规定‘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补偿’是远远不够的。”沈开举说。

他们的报告提出,“公平补偿”应当成为宪法上征用补偿条款的最基本要求,而不能笼统地用“给予补偿”。

6月9日、12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纪检委书记

麻飞鹤、管委会副主任江乃华、国土分局干部,水阁街道办事处刘新华等干部与二组组长唐小华、村委刘树海等先后两次开会,发出了一纸《专题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也是具体的行政行为,只要是对具体生活有影响的,就是有行政效力的。”沈开举教授说。

二组村民再次失望。在这份文件上,唐小华弟媳照旧分30%,还写明刘夏辰已领取的2008年1月的预收款3万元也“不予追回”。

这份《会议纪要》的最后一句话是:“会议要求七佰秧村委、七佰秧村第二村民小组按《专题会议》处理事项办理。”

这一个“要求”,冻住了村民的心。

在今年6月村民向丽水市政府反映情况时,市委副书记虞红鸣接待了他们。唐国明至今还记得,虞副书记对他们严肃地说:“这个钱必定是村民的,必定肯定要村民通过的,不可能说给谁就给谁的。”

这番话当时让他很激动,但《会议纪要》的这个结果让他失望了。“怎么到最后,还是没通过我们村民?”

唐永兴老夫妇被背出老屋后,近处的工地爆破就开始进行了。目前老屋周边已都是土石,原路已被封死。老屋将被拆除,但村民仍未领取最后一批土地补偿款。

“现在就是不知道问题要怎么解决,我们不领。”唐守华说。据《中国青年报》